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3）7 号

当事人：保定雪源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98420150L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东二环路 36689 号 1 区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杏满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针织纺品销售，针纺织品、鞋垫、足部护理用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户外用品、汽车装饰、体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023 年 2 月 6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检验报告[编号：2022-HBS(WC)-NSNY47]，内容是当事人生产的纯棉宽口均码男袜厚（型号 26-28CM）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直、横向延伸值项目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编号：2022-HBS(WC)-NSNY47]。2023 年 2 月 6 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纯棉宽口均码男袜共生产 14 盒，型号 26-28CM，每盒 5 双袜子，成本价每盒 48 元，销售价每盒 60 元，货值共计 840 元，获利 168 元。

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中国商业联合会针棉织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编号为 2022-HBS(WC)-NSNY47 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抽检时当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 3、保定雪源针织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

资质的情况；

4、法定代表人王杏满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7、当事人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间的情况；

8、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1份（编号BD-2022-216），证明上级交办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年2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8-5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2，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

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8 元；
- 2、罚款 1132 元；两项合计 1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